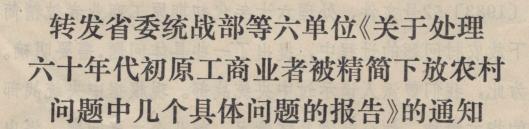


Nº 003281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湘办发〔1983〕56号



各地(州)、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省委统战部、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人事厅、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原工商业者被精简下放农村问题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报告》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情况,参照执行。此项工作在内部掌握进行,不公开宣传。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黑水州大量30 [888]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8 603281

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原工商业者被精简下放农村问题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报告

省委:

各地在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 [1983] 52号文件,处理六十年代初期原工商业者被精简 下放农村问题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需要明确。 为此,我们曾派人请示过中央统战部。现根据中央统战部 的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就几个主要问题,提出 如下处理意见。

一、中办发 [1983] 52号文件规定: "对精简下放的原工商业者,除其中极少数人根据政治上、工作上的需要和当地可能条件,可以收回城镇安置外,一般地不再收回。"在中办发 [1983] 52号文件下达前,各地、市根据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妥善安置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规定》和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对精简下放的原工商业者,已经收回城镇安置处理的,不要再改过来。今后应按中办发 [1983] 52号文件办理。

二、对下放农村"已安排在社队企业工作,有工资收入",但工作不固定,或工资收入低于中办发〔1983〕52号文件规定的生活费标准的人的处理问题。本着鼓励其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的精神,教育他们安心社队企业工作,其收入低于中办发〔1983〕52号文件规定发给的生活费标准的,可从中办发〔1983〕52号文件下达之日起,由原所在企业按规定的生活费标准补足,过去的不补发;如现在工作的企业停产,或本人因身体条件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工作的企业停产,或本人因身体条件等原因不能再继续工作的,由原企业发给生活费,原下放企业不存在的由并入业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发给。

三、对少数原工商业者,在精简下放时,已经符合退休或请长假的条件的,可参照国家劳动总局(81)劳计便字9号通知精神,通过调查核实,改办退休、退职手续。从中办发[1983]52号文件下达之日起,由原在企业或主管业务部门按规定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过去的不补发。他们的子女不搞顶替工作。

四、关于五十年代末期被精简下放农村和在大跃进中,由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抽调支援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后来因支援单位"下马",被转入农村的原工商业者,可参照中办发〔1983〕52号文件处理。

五、从国营、公私合营企业调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原工商业者,均不再变动。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安心本职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

收入城下出办及工1983」925又仟规定及给时生海费亦

刊录由。其目至五十十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工业是再新不图图学中湖南省财政厅

人长由尚书书本业公园湖南省劳动人事厅

湖南省商业厅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

<u></u>
射书等 (18) 最总信息家国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为人

9号通知精神、通过调查核实、改办退休、退取手续。

(中办发 [1983] 52号文件下达之日起。由原在企业或主

管业务部门按规定发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过去的不补发。

发: 县团以上单位党组、党委

洪印七,九七〇份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发

+ 4.